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登記冊上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登記代替前稱之日。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亦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供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即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與法國護膚品製造商Montaign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據此，Montaigne Limited已向EDS Distribution Limited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權，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較明確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範疇，亦有利於未來發展，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